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燕芳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3月23日